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函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结合中信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财务”）的有关材料、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涉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专项报告》”）、公司联席保荐机构出具的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专项核查意见》”）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中信财务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，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。公司与中信财务的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，于中信银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，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公司与中信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与《专项报告》《专项核查意见》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影响公司

资金独立性、安全性的情形，不存在资金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廖子彬、周伯文、王化成、宋芳秀

2024年3月21日